|  |
| --- |
| **关于印发《辽宁省海洋与渔业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 --- |
|  |

各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绥中县海洋与渔业局、厅直科研单位、有关大专院校：

为推进全省科技兴海、科技兴渔工作，进一步加强厅本级海洋与渔业科研计划项目管理，省厅制定了《辽宁省海洋与渔业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科研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海洋与渔业科技管理工作，提高管理质量，促进科技进步和成果产业化，根据有关科技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厅海洋与渔业科研项目计划与成果的管理。

第三条 海洋与渔业科研项目是指围绕海洋与渔业产业的发展而开展的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为提高行业综合管理水平而进行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第二章 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第四条 申报原则和条件

（一）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及我省海洋与渔业经济和科技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的需要，符合我省及本地区海洋与渔业开发与综合管理的计划目标，有利于促进海洋与渔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有利于培育海洋与渔业经济新增长点，带动海洋与渔业经济发展，促进海洋综合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申报项目须是我省海洋与渔业经济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或对决策部门有重大科研参考价值的，或对行业科技发展有重要作用的并在全省具有一定普遍性的问题进行探索、研究，其研究成果能较大幅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较明显地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申报项目应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明显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的发展，并能带动周围区域经济发展或行业科技进步，具有较强的引导示范作用。项目实施后能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申报项目单位须是海洋或渔业管理部门和经有关部门核准登记、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海洋或渔业开发和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并具有承担项目相关的基础与条件。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 凡是申报辽宁省海洋与渔业科研项目，由第一申报单位填报《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科研计划项目申报表》（附件一），填写时必须实事求是，并同时提供项目说明书，内容包括：

1、项目立题依据（包括目的、意义、国内外概况和发展趋势）；

2、研究开发内容和预期成果；

3、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技术经济指标（说明具体研究、开发内容和重点解决的技术关键问题，要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4、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

5、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进度；

6、资金筹措和匹配落实情况及资金用途；

项目说明书使用A4纸，装订整齐后，夹在《申请表》中，一式三份全部打印。

（二）除省直属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外，各市、县项目需通过所在市海洋或渔业主管部门申报。市级海洋或渔业主管部门对申请表和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项目是否有匹配资金、申请单位资产情况等实事求是签署具体意见。

（三）同一项目负责人申请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一个。已获资助的项目在完成之前，一般不再受理原项目主要参加人员申报新项目。为确保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必须能在研究与开发的全过程中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开发）与协调工作。

（四）项目上报时间：项目一般每年申报一次，须于每年9月10日前将申报下一年度的申请表（一式三份）以及项目说明书等材料三套报送我厅。

（五）各市海洋或渔业主管局和直接申报单位应对项目进行严格筛选，按项目的重要性和可行性集中排序形成汇总表，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后一并报送。

第六条 项目初审

（一） 省海洋与渔业厅科教处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1、申请手续不完备，相关资料不齐全。

2、申报书填写不符合规定，未按要求打印。

3、不符合省海洋与渔业科研项目安排范围和有关规定。

（二）凡要求我厅转报国家海洋局、农业部、省科技厅等单位的科研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办理项目申报手续。我厅对项目材料审核，备案后统一报送。

第七条 项目评审

（一） 申报项目经初审后，我厅将组织专家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立题正确性、技术先进性、指标合理性、技术路线可行性和承担单位基础条件、课题组人员组成、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的评审。

（二）专家组成员成员对本人参加的项目实行回避制度。

（三） 对专家组评审确定的项目，将由我厅综合平衡、经局领导批准后编制并按规定程序下达年度计划。

（四） 对重大科研与开发项目我局将组织专家进行专题论证。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与我厅签订项目合同（附件二），项目合同按规定的格式要求填报。（应在计划下达1个月内向我厅报送合同草案，认可后打印并盖章，一式五份报我厅科教处）。

第九条 项目合同是计划执行、检查、项目验收、评审、鉴定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不得随意更改，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更改，应由承担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市海洋或渔业主管局审核后报送我局批复后生效，否则仍需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条 对科研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由省厅统一组织本年度项目计划进展情况，项目承担单位要填写相应的年度检查表（见附件三）、经费决算表（见附件四），于次年1月10日前一式三份汇总上报我厅科教处。

第十一条 各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协调、服务工作，随时掌握进展、督促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为确保项目管理工作顺利进行，每个项目经费采取一次审定，分期下达办法和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的原则。分期下拨比例和时间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第十三条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停止后续拨款，或不安排第二年度的项目计划。

（一）不按规定格式、时限上报项目材料（包括不上报计算机软盘）。

（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例行检查时不予合作甚至拒绝检查。

（三）弄虚作假和贪污、浪费、挪用经费等，除撤销资助外，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项目结题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

（一）省海洋与渔业科研项目验收由省厅科教处负责受理，并组织验收。

（二）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任务完成后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文件资料，经所在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我厅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必要时，委托市海洋或渔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三）项目验收原则上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由七名以上同行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参与项目实施的专家不得作为验收组成员。项目验收意见由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后生效。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

项目结束后，承担单位应及时撰写课题完约报告(说明指标完成情况与经费使用情况等，详见合同条款第七条)，整理课题资料，并将完整的课题资料一式三份经报送我厅科教处审查。对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由于资料不齐的，限两个月内补齐后重新报送。两个月内不补齐的视同不报材料处理。

（二）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未完成合同书预定的目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说明，由承担单位领导审阅、单位盖章，连同结题项目材料，报我厅批复、备案。

（三）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计划合同书进展和质量要求开展项目工作，或完成质量极差者，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或该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申报。

第十六条 项目鉴定

对全面完成合同指标的项目，其成果要求鉴定的，项目承担单位向我厅申请科技成果鉴定。

 （一）鉴定范围：列入我厅科研计划内的技术成果，少数计划外的重大应用技术成果。

 （二）申请鉴定的条件

 1、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要求；

 2、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人员名序异议和权属争议；

 3、资料齐全并按规定建立科技档案；

 4、应用技术成果已经过必要的试产、试用阶段，其测试数据准确、完整、符合有关要求。

 （三）申请鉴定资料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合同书、课题工作报告、技术研究总结、产品标准及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化审查报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报告和应用情况证明等，其中检验报告是指国家或省有关部门认定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用情况证明须由成果直接使用单位出具详实报告。企业生产的新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企业的产品标准应经标准审查，并按有关规定，报当地标准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填补国内外空白及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科技成果，应有经国家科技部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省科技厅认定的科技信息(情报)机构出具查新结论报告，非国家、省认定的科技信息(情报)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无效。

 （四）鉴定申请程序

 1、需要鉴定的科技成果由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提出，并按统一表式填报《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科技成果鉴定（评审）申请书》（附件五），附全套提交鉴定的技术资料，向我厅科教处申请鉴定

 2、我厅科教处在收到鉴定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并在三十天内作出是否同意鉴定的答复。对同意鉴定的科技成果，批准并以鉴定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申请鉴定单位。不同意组织鉴定的，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3、申请鉴定的成果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同意鉴定：

 （1）不属于本办法成果鉴定范围的；

 （2）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申请的；

 （3）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鉴定申请条件的；

 （4）应用技术成果的应用情况不清楚的；

 （5）一个项目成果分拆成几个不能独立应用的成果，要求分别鉴定的；

 （6）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人员有名序异议和权属争议的；

 （7）有剽窃行为或弄虚作假的；

 （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

 （9）其它不够科技成果鉴定条件的。

 （五）鉴定组织单位和主持单位

 科技成果鉴定由我局负责组织。必要时可委托市海洋或渔业主管局主持鉴定。国家特殊专项产品的鉴定，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产品归口管理省级主管部门组织鉴定。

 （六） 鉴定形式

 1、会议鉴定：指由同行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评价。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讨论答辩作出结论的，应采用会议鉴定形式。

 2、函审鉴定：指由同行专家组成函审专家组对科技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以书面形式进行审查、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和答辩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函审鉴定形式(附件六)。

（七） 鉴定委员会和函审专家组

1、科技成果鉴定实行专家负责制。鉴定委员会和函审专家组是对科技成果进行技术鉴定的专家组织，专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占三分之二以上。

2、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由我厅在省科技厅成果评审专家库中选聘，申请鉴定单位可提出建议名单，但不得自行聘请。参加鉴定工作专家的增补或变更必须征得我厅的同意或认可。

3、 鉴定委员会由七至十三人组成。鉴定结论必须经过鉴定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4、采用函审鉴定时，函审专家组由五至九人组成。鉴定结论必须依据函审专家组专家四分之三以上多数意见形成。

5、聘请的同行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该行业或该领域的高中级技术职务；

（2）对被鉴定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3）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6、对于专业技术职务偏低或没有专业技术职务，但确实学有所长，并被同行专业技术人员所承认的人，经我厅认可并聘请，可以作为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非特殊情况，一般不聘请非专业人员担任鉴定委员会或函审专家组成员。

 7、成果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人员和其它与该成果有密切关系的人员以及不具备对该成果进行技术鉴定能力的其他人员，不能作为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

 8、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应当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通过的鉴定意见签名负责。

 9、鉴定委员会的权利和责任按国家《科技成果鉴定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八）鉴定内容

 1、科技成果鉴定的主要内容是：

 (1)审查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准确、统一，并符合规定；

 (2)审查是否完成科研合同要求的指标；

 (3)对应用技术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作出评价；

 (4)对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前景及其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

 (5)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对不写明“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的鉴定意见，应退重新鉴定，予以补正。

 2、鉴定结论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或有明显失实的，我厅或者主持鉴定单位将提请鉴定委员会或函审专家组补正。

 （九）通过鉴定的成果应形成科技部统一格式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由我厅签署意见，盖章后生效。生效后的鉴定证书是我厅颁发的证明文件，是技术成果通过专家鉴定的唯一合法证明。鉴定证书签发一式五份。

 （十）鉴定管理

 1、提出申请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应严格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有两个以上计划任务来源的科技成果鉴定，均应取得计划下达部门的同意。

 2、与省外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可向我厅申请鉴定。鉴定申请书须由完成单位共同填报。

 3、鉴定未获通过，不能形成相应的鉴定结论的，由主持鉴定单位将鉴定情况如实记载，以纪要形式报我厅备案。待该成果具备鉴定条件时，可重新申请鉴定。

 第十七条 软科学成果、基础理论研究成果等的评审

 （一） 评审范围

 1、列入我厅科研计划的软科学研究成果、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2、未列入我厅科研计划，但对我省海洋与渔业的决策产生重大作用的软科学研究成果，或重大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二）软科学等成果由我厅组织评审，评审不实行委托。

（三）申请程序

 1、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之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评审申请，填报统一格式的《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科技成果鉴定（评审）申请书》和附上全套资料。送我厅审查批准，以评审通知书形式通知完成单位。

2、提交评审技术资料，应根据不同类别的成果特点而定，一般须包括：

（1）软科学研究成果：任务合同、研究报告（总报告、分报告、计算机程序和软件）、成果采纳应用单位以及有关背景材料等；

（2）基础理论研究成果：任务合同、研究报告、已发表一年以上的主要论著、国内外同类研究情况、国内外论文引用情况、计算机程序和软件等；

（四）评审形式

1、成果评审采取会议和通信两种形式，我厅根据成果特点选择采用。对跨地区、多学科、协作规模大、技术难度大的成果，采用会议形式评审。通信评审通过评审有关文件资料对成果做出评价。评审委员须填写评审意见表（见附件七），我厅安排专人对评审意见进行整理、汇总。

2、评审结论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多数通过。

（五）评审委员会

1、评审实行委员会制。委员会应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1）评审委员会由我厅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总人数，应视成果的具体情况决定，一般为7-9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应占1/2以上。

（2）成果完成单位人员、参与该成果研究的人员、顾问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

（3）评审委员会的权利和责任按国家《科技成果鉴定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2、评审委员会承担下述任务：

（1）对提交的全套资料进行审查，以任务的执行情况、成果作出的结论、阐明的现象、特性或规律、所提出的决策方法、政策建议和实施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并对成果的水平，创新性、可行性和适用性，科研效率以及研究方法或推广应用情况及前景、产生的效益作出确切、科学、实事求是的综合评价；

（2）指出成果所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的建议；

（3）通过评审结论。

（六）通过评审的成果应形成统一格式的《科技成果评审证书》，由我厅签署意见，盖章后生效。生效后的评审证书是我厅颁发的证明文件，是项目完成通过评审的唯一合法证明。评审证书签发一式五份。

第十八条 成果权益和保密

（一） 我厅科研项目的成果权益属我厅和承担单位双方。承担单位在进行推广、转让时，应先征得我局同意。

（二）其它单位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申请由我厅鉴定或评审的，除按前述条款以外，还需经项目下达单位审核同意并提交有关单位立项的材料。

（三） 科技成果的保密要求，按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